

# 深圳市建设工程建筑方案设计类招标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置换用地 02-19-03 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东角头项目）一期配套空间精装方案及批量精装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置换用地 02-19-03 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东角头项目）一期配套空间精装方案及批量精装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2528780.00（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_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承诺将会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栋三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16 电话：0755-33051336 传真： /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栋三楼办公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晓璇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谭应虹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 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59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无		
备注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建筑面积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页码
1	深圳康利乾城室内设计	2024-03	266776m <sup>2</sup>	2023 年	未完工	42-45
2	2021P07 地块（第二展示区装修设计）设计	2022-12	254740m <sup>2</sup>	2022 年	未完工	46-50
3	厦门保利国贸天琴（一期）	2022-07	265280m <sup>2</sup>	2022 年	未完工	51-54
4	徐东 K1 公寓样板房及公共区设计	2020-12	23000m <sup>2</sup>	2020 年	未完工	59-62
5	恒荣唐城壹零壹室内设计	2022-08	732685m <sup>2</sup>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63-65
6	中建三局苏州吴江太湖新城售楼处及样板间室内设计(苏州笠泽之星室内设计)	2022-03	70037m <sup>2</sup>	2022 年	未完工	67-70
7	天琴公馆项目	2022-05	21332m <sup>2</sup>	2022 年	未完工	71-75
8	万泰金沙汇服务型公寓室内设计项目	2020-11	75000m <sup>2</sup>	2020 年	2024-07	76-91
9	南京国贸 G70 住宅项目	2023-02	60000m <sup>2</sup>	2023 年	未完工	83-86
10	福州国贸天琴和苑公区及 10#架空层室内设计项目	2023	121052m <sup>2</sup>	2023 年	未完工	87-91

**注：合同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1。**

- 1、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仅统计投标人递交顺序的前 5 项。
- 2、优先提供总建筑面积较大的合同。
- 3、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设计内容、总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如合同关键页未能相应指标，可通过政府规划批文、审图合格证体现项目信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投标人可在合同及证明材料中的关键信息位置进行特殊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若证明材料不齐全、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表格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相关情况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谭应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08-30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城市规划
职务	建筑设计师		何专业何 职称	/	
执业 注册 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 资格证书 编号	20234412094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签订时间	总建筑面积	建成情况
1	深圳康利乾城 室内设计	三齐圆（深圳）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6776m <sup>2</sup>	未完工
2	中建三局苏州 吴江太湖新城 售楼处及样板 间室内设计（苏 州笠泽之星室 内设计）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0037m <sup>2</sup>	未完工
3	厦门保利国贸天 琴（一期）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 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 12 月	265280m <sup>2</sup>	未完工
4	青岛融发大厦 （华邑酒店及 办公区域）精装 修（设计）	青岛融发东达科技 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0750m <sup>2</sup>	未完工
5	恒荣唐城壹零 壹室内设计	唐山市恒荣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732685m <sup>2</sup>	2023 年 12 月

**注：合同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1。**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同等职位担任的（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仅统计投标人递交顺序的前 5 项。

- 2、提供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机电类注册工程师证书；
- 3、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设计内容、总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如合同关键页未能相应指标，也可通过政府规划批文、审图合格证体现项目信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投标人可在合同及证明材料中的关键信息位置进行特殊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若证明材料不齐全、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表格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相关情况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拟派项目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邢益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9-3
学历	专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建筑装饰技术
职务	施工图设计总监		何专业 何职称	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工程师 M09301428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 资格证书编 号	/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参与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签订时间	总建筑面积	建成情况
1	中建三局苏州 吴江太湖新城 售楼处及样板 间室内设计 (苏州笠泽之 星室内设计)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0037m <sup>2</sup>	未完工
2	厦门保利国贸天 琴(一期)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 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 12 月	265280m <sup>2</sup>	未完工
3	青岛融发大厦 (华邑酒店及 办公区域)精 装修(设计)	青岛融发东达科技 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0750m <sup>2</sup>	未完工
4	徐东 K1 公寓样 板房及公共区 设计	武汉庭瑞仁置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000m <sup>2</sup>	未完工
5	恒荣唐城壹零 壹室内设计	唐山市恒荣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732685m <sup>2</sup>	2023 年 12 月

注：合同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1。

-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同等职位担任的（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仅统计投标人递交顺序的前 5 项。
- 2、提供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机电类注册工程师证书；
- 3、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设计内容、总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如合同关键页未能相应指标，也可通过政府规划批文、审图合格证体现项目信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投标人可在合同及证明材料中的关键信息位置进行特殊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若证明材料不齐全、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表格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相关情况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设计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谭应虹	1982-8-30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项目负责人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	刘红蕾	1967-2-6	加拿大安省注册室内设计师	/	创意总监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3	杨宇新	1978-3-5	/	暖通类专业中级工程师	方案设计总监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4	Worrachot Sujarapat	1987-8-23	/	/	方案设计副总监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	邢益省	1980-9-3	/	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总监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6	王春平	1983-2-28	/	建筑设计专业中级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副总监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7	陶哲	1990-5-23	/	/	施工图设计师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8	郑三乐	1991-2-3	/	/	施工图设计师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9	刘德拉	1989-4-21	/	/	施工图设计师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10	皮小菊	1989-10-23	/	/	施工图设计师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11	邓裕齐	1989-2-16	/	/	施工图设计师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12	丁鹏起	1984-10-16	/	/	施工图设计师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 1、拟投入项目组的专业设计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配备齐全。
- 2、提供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谭应虹



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 - 谭应虹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27日  
-2024年10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谭应虹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08月30日

注册编号：20234412094

聘用单位：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18日-2025年05月17日



主任



谭应虹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附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 谭应虹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应虹 社保电脑号：618122111 身份证号码：4205211982083000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73078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78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7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17307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17307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8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9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10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合计			11220.0	5760.0			3972.26	1539.92			385.04						13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F8125a6e1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 毕业证书



学生刘红蕾，女，系广东省人，一九六七年二月六日出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校建筑系建筑学专业本科学习，学制五年，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毕证字(90)第 000065 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



**To certify that**

having demonstrate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n Interior Design and having satisfied the Membership requirements of The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Interior Designers of Ontario

Honglei Liu

has been admitted as a

**Registered Interior Designer**

and is hereby entitled to the privileges of Membership in the Association and is subject to the Constitution and By-law of this Corporation

*Kelly Stohbe*

PRESIDENT

April 1997

DATE JOINED

*Linda Berman*

SECRETARY



Exp. Dec. 31  
**200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 NCIDQ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Interior Design Qualification  
formally acknowledges that

*Honglei Liu*

has satisfied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of the Council  
and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standard NCIDQ examination

Given under our hands and seal of the Council this  
*1st* day of *April* in the year *2000*



015901

*Leo M. White*

PRESIDENT

*Charlotte Jensen*

PRESIDENT ELECT



## 任职证明

兹证明 LIU HONG LEI (护照号为：AM077832) 于 2007 年 11 月 01 日  
至今在我公司工作，担任创意总监一职。

特此证明。

本证明不作任何形式的担保之用。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方案设计总监身份证复印件 - 杨宇新



附方案设计总监毕业证书 - 杨宇新









附方案设计副总监毕业证书 - Worrachot Sujarapat

No. RMUTR 0582.18/ 0462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96 M. 3, Phuttamonthon 5 Rd.  
T.Salaya, A.Phuttamonthon  
Nakhonphathom 73170  
Thailand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 Worrachot Sujarapat student ID 4491071143122 has completed the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terior Design), Faculty of Fine Arts (Interior Design),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on June 01, 2010.

Issued on February 6, 2013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nan Tiewtoy'.

(Mr. Anan Tiewtoy)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Academic Promotion and Registration  
Acting for President,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W. Sujarapat*  
(Mr Worrachot Sujarapat)



附施工图设计总监身份证复印件 - 邢益省



附施工图设计总监毕业证书 - 邢益省



附施工图设计总监职称证书 - 邢益省

 邢益省	出生年月: 1980年9月
姓名: 邢益省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M09301428	批准时间: 2010年9月21日
发证日期: 2010年9月	批准单位: 仙桃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仙人职[2010]54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仙桃市工程技术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附施工图设计总监社保缴纳证明 - 邢益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邢益省 社保电脑号：605492742 身份证号码：460002198009036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73078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78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78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173078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173078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17307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17307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17307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17307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8	17307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9	17307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10	17307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合计			10500.0	5760.0			3972.26	1539.92			385.04						13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F8125b6cd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附施工图设计副总监身份证复印件 - 王春平



附施工图设计副总监毕业证书 - 王春平





附施工图设计副总监社保缴纳证明 - 王春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春平 社保电脑号：620829458 身份证号码：4113021983022854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7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1942.5	777.0			194.28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8d70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078  
 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附施工图设计师社保缴纳证明 - 陶哲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哲 社保电脑号：639109012 身份证号码：4306231990052319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66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11669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0	36.0	9.0
2024	07	2011669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0	36.0	9.0
2024	08	2011669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0	36.0	9.0
2024	09	2011669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0	36.0	9.0
2024	10	2011669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0	36.0	9.0
2024	11	2011669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0	36.0	9.0
合计			4050.0	2160.0			1942.5	777.0			194.28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981e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6698 单位名称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附施工图设计师社保缴纳证明 - 郑三乐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三乐 社保电脑号：635570089 身份证号码：421224199102035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9.0
2024	07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9.0
2024	08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9.0
2024	09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9.0
2024	10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9.0
2024	11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9.0
合计			4050.0	2160.0			1942.5	777.0			194.28			102.0	216.0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8e6ab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078  
 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附施工图设计师社保缴纳证明 - 刘德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德拉 社保电脑号：629800940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904213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9.0
2024	07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9.0
2024	08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9.0
2024	09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9.0
2024	10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9.0
2024	11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9.0
合计			4320.0	2160.0			1942.5	777.0			194.28				216.0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8f86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078  
 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附施工图设计师社保缴纳证明 - 皮小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皮小菊 社保电脑号：625952851 身份证号：3624241989102311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7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1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4320.0	2160.0			1942.5	777.0			194.28			102.0	216.0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8fdb3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078  
 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附施工图设计师社保缴纳证明 - 丁鹏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丁鹏起 社保电脑号: 629669719 身份证号码: 4202031984101625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7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7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1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4050.0	2160.0			1942.5	777.0			194.28			102.0	216.0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6137b7922d7a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工程类型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一	近 5 年建筑工程设计类获奖情况						
1	国家级-三等奖	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 建筑装饰设计专项	三亚凯悦嘉轩酒 店	2021	中国建 筑协会	公建 (酒店)	/
2	国家级-荣誉奖	美国 IDA 设计奖	深圳招商臻府	2021	IDA 国际 设计奖 组委会	住宅	<a href="https://www.idesignawards.com/winners/zoom.php?eid=9-39334-21">https://www.idesignawards.com/winners/zoom.php?eid=9-39334-21</a>
3	国家级-一等奖	建筑设计奖室内设计	中山保利艾美酒 店	2021	中国建 筑协会	公建 (酒店)	/
4	国家级-金奖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 -酒店空间工程类	苏州阳澄半岛英 迪格酒店	2022	中国建 筑装饰 协会	公建 (酒店)	<a href="http://www.cbda.cn/">http://www.cbda.cn/</a>
5	国家级-金奖	2024 常熟昆承湖凯悦 酒店荣获中国建筑装 饰设计奖金奖	常熟昆承湖凯悦 酒店	2024	中国建 筑装饰 协会	公建 (酒店)	<a href="http://www.cbda.cn/">http://www.cbda.cn/</a>

1、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获得的建筑工程设计类国家级、省部级奖项，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奖项超过 5 项，仅统计投标人递交顺序的前 5 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如证书未注明获奖单位，应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只取其最高奖项记奖一次。



2. 项目名称：深圳招商臻府

奖项名称：美国 IDA 设计奖荣誉奖



3. 项目名称：中山保利艾美酒店  
奖项名称：建筑设计奖室内设计一等奖



4. 项目名称：苏州阳澄半岛英迪格酒店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酒店空间工程类-金奖



5. 项目名称：常熟昆承湖凯悦酒店

奖项名称：2024 常熟昆承湖凯悦酒店荣获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金奖



## 康利乾成数创文化园 1 栋二单元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委托方：三齐圆（深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深圳时路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康利乾成数创文化园 1 栋二单元室内装修设计，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节 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康利乾成数创文化园 1 栋二单元，包含三楼会所中心及室外展示区、2 套样板展示间、标准层公共区域、地下室及首层入户大堂室内装饰及软装装饰设计。

**1.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国芬路与布澜路交汇处

**1.1.3** 设计内容：会所中心、公区及 2 套样板展示间，设计面积以设计面积计算。

A、会所中心为 1890 m<sup>2</sup>；

B、公共区域为 80.5 m<sup>2</sup>；

C、2 套样板展示间为 377.08 m<sup>2</sup>（如下表）。

楼号	户型类别	设计面积 m <sup>2</sup>	设计要求
1 号楼二单元	01 或者 04	186.53 m <sup>2</sup>	概念方案、三维效果、全部硬装和软饰设计工作。
	02 或者 03	190.55 m <sup>2</sup>	
小计	2 套	377.08 m <sup>2</sup>	全部硬装和软饰设计工作。

#### 1.2 设计内容及范围

##### 1.2.1 会所中心设计内容及范围

**1.2.1.1** 室内设计：室内顶棚、室内墙面、室内地面及水、强弱电（含室内智能化设计）、暖通等。各个部位有足够的立面图、剖面图、施工大样图，能够满足现场工程的施工需要，并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相应的地方标准；

**1.2.1.2** 软装装饰设计：家俱、装饰灯具、洁具龙头、五金配件、布艺、窗帘、画框、插

样板间	01 或者 04	186.53	1,500.00	150.00	307,774.50
	02 或者 03	190.55	1,500.00	150.00	314,407.50
小计		2347.58	—	—	2,356,222.00
优惠总价		2347.58	—	—	1,280,000.00

**4.3** 设计费中包含合同签订后乙方主笔设计师为该项目开工后赴现场交流、汇报及现场施工服务 10 次的相关费用，如甲方要求超出以上次数，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出具公路等票据由甲方实报实销。如因乙方各阶段图纸不全等原因造成需追加服务次数，费用由乙方自理。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咨询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按设计变更有关条款执行。

**4.5** 实际设计咨询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分期设计、分期支付。

**4.6** 最终设计费总价结算按施工图实际设计范围的装修面积乘以设计费单价计取。除非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设计咨询内容，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 第五节 付款条件及方式

**5.1** 甲方确定乙方完成相对应阶段工作后，开始进行阶段付款支付程序。

**5.2** 设计费将分期按下列各阶段支付(乙方需在甲方付款时提供合法等额税务发票)。

**5.3** 每个阶段的付款按照已启动的设计区域对应的设计费作为计算基础，按照付费表格约定相应付款比例计算应付款金额，总设计服务费：人民币 1280000 元，付费比例：

付费次序	支付阶段进度及付款条件	本阶段设计咨询费	付费额 (人民币元)
第一次付费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作为定金)	20%	256000
第二次付费	概念方案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256000
第三次付费	深化方案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256000
第四次付费	提交正式施工图及主要装饰材料的 明细，施工图评审通过，并经甲方书	30%	384000

	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施工完成、家居、配饰布置完成，并 办理结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0%	128000
总计		100%	1280000

注：1. 乙方提交成果须甲方书面确认。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设计成果延期，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设计延期违约责任。

2. 如甲方要求实施进度与表中进度不同，甲方应按实际进度支付设计咨询费。

3. 如因突发情况，甲方未能及时对上一阶段工作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进行确认，但要求乙方提前下一阶段工作的，乙方应全力支持和配合，同时甲方应尽快履行付款义务。

4.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仅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双方另有书面协议，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甲方也有权拒付。

5. 如方案设计超过3次汇报未满足甲方需求，则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本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金额的50%款项，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六节 甲方责任

**6.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的国家强制性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6.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三天内，详细列出需要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甲方提供补充资料的清单，甲方根据具体需要及可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上述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6.3** 甲方收到乙方以电子邮件、快递或其他方式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后，需及时传真盖章或签名的确认函给乙方。

**6.4** 乙方呈交的文件需由甲方决定的，甲方应加以审阅，并于接到文件后 7 天内做出有关决定或给与明确回复。

**6.5** 甲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主创设计师到现场作施工指导，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费用按本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6.6** 甲方负责本项装饰工程相关的报建手续的办理及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准备相关资料，如由于乙方设计方面原因导致不符合政府部门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3.1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4.3.15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1801室

联系电话：0592-5769975 传真：/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联系人：李鸿鹏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3楼毕路德

联系电话：13823348409 传真：/

法定代表人：刘晓雯 联系人：萧晓霞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2.1 工程名称：2021P07 地块（第二展示区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项目功能：售楼处、办公区及会所；

设计范围：对本项目的售楼处、办公区及会所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面积：详见设计范围附件。

2.2 委托关系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相应设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高品质及独创性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服务。乙方应从总体上控制装修的整体效果，展现本项目的产品风格和独特品质，符合甲方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总平面位置图	合同签订后_3_日内
2	平面图、门窗尺寸表	合同签订后_3_日内
3	结构标高、梁位及剪力墙位置	合同签订后_3_日内
4	水电点位	合同签订后_3_日内
5	《设计任务书》	合同签订后_3_日内



## 4.2 设计成果完成时限

4.2.1 本合同所约定设计成果的完成时限如下：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完成时限
概念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45 个日历日内。
方案深化设计	深化方案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45 个日历日内。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45 个日历日内。

4.2.2 除非基于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并经甲方书面认可顺延完成时限，乙方未在时限内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有义务在提交期限届满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可提交设计成果的实际时间。

4.2.3 甲方接收设计成果的行为并不视为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是合格的，也暂不认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的工作。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检查核对，甲方应尽快检查核对，不得无故拖延。甲方核对后签字表示确认后，方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承担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2.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后，涉及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如设计成果未通过审批，则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成果，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设计成果，直至通过审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承担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2.5 乙方自行根据上述完成时限安排工作进度。但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的确认而进入下一阶段工作的，甲方暂无需向乙方支付下一阶段的设计费。

## 4.3 设计修改

4.3.1 本条款所述设计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审核而提出的修改要求、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引起的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发生的设计变更。

4.3.2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颠覆性变化的界定指因甲方原因对双方已经确认的上一阶段成果提出全局否定性质的修改并涉及重新更改出图超过 5% 的重大变更），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4.3.3 对于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合理，乙方无条件负责修改、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4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时，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友好协商合理增加设计费用。

## 第五条 设计费用

### 5.1 设计收费标准：

类型	单价(元/m <sup>2</sup> )	设计面积(m <sup>2</sup> )	合计(元)
售楼处	850.00	1100	935,000.00
办公区	180.00	400	72,000.00
会所	850.00	1000	850,000.00
合计			1,857,000.00
合同总设计费：¥1,857,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其中税率6%，含税价为¥1,857,000.00元，不含税价为¥1,751,886.79元，税金为¥105,113.21元。			
上述“设计面积”是指：涉及本次委托室内设计工作的范围内的套内面积。			

5.2 上述设计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及乙方所需承担税费。除双方书面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所发生所有费用（包括不可预见的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实际设计面积超出或低于预算面积 5 %时，超过或不足的部分按 5.1 款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增减设计费。

## 第六条 付款进度及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	20%	371400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阶段	20%	371400	概念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阶段	25%	464250	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阶段	10%	27865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阶段	20%	371400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2.1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增值税 6%（专用/普通）发票及甲方对工作量的确认资料等付款凭证，合同签订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如上述付款凭证无法及时提交或因名称、账号有误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 15.1 甲方出具的电子或书面联系单，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均为合同的有效附件。
- 15.2 附件一：《设计范围及取费清单》
- 1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计团队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2021P07 地块（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及样板房）【厦门保利国贸 天琴】

Xm-21087

##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0747HTF004）

项目名称：2021P07 地块（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及样板房）

项目建设地点：厦门市湖里区

委托方：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与建设单位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曾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订关于“2021P07 地块（设计）”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经建设单位同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工程项目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及样板房）设计。

2、乙方声明并承诺其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开展上述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及样板房）工作，能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独立完成图纸设计、独立签章、独立审图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审工作，直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设计审查。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主合同。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1、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2021P07 地块（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

1 / 13

厦门  
股份

厦门合立道  
工程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塔 13 楼售楼处及样板房)。

2、设计阶段为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设计成果须由乙方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并经乙方加盖出图章、注册章后提交给甲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4	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应符合规范、甲方、建设单位、审批部门及合同的要求。
2	扩初设计图纸	3	5 天，具体提交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3	施工图蓝图	8	15 天，具体提交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说明：

1、上表中所列份数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方案文本为 4 份，扩初图及施工图经各相关部门审批修改且经甲方和建设单位确认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扩初图为 3 份、施工图蓝图为 8 份。乙方须向甲方无偿提供报审使用所需的足够数量的设计成果图纸，报审合格批准后续按要求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成果图纸（审查过程中有关部门审查修改意见必须落实到正式施工图中，各阶段报审图纸及审查修改补充图纸不计在提交份数内），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均应提供电子版光盘。此外，须提供完整的 CAD 图电子版 1 份及 1 份打印成 A3 大小的图册给甲方存档。

2、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3、设计成果最终应包括提供完整准确的方案、扩初设计及施工图文件、计算书。

4、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及样板房）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含

详细的节点大样图)。

5、若本项目分期实施，各期设计工作及各分项目设计工作开展时间及设计成果的提交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进度

4.1 本合同设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293.7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含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 2771509.43 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额 166290.57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元伍角柒分）。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成果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293780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主合同设计费累计达 10%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1468900	方案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向建设单位申请本阶段款项，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本合同设计费累计达 60%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587560	全部施工图通过审查获得批准后，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向建设单位申请本阶段款项，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本合同设计费累计达 80%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20%	587560	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向建设单位申请本阶段款项，并通过甲方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本合同设计费累计达 100%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设计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咨询费；印刷费、文本打印费、装订费、打图费、晒图费；设计修改费、设计服务费、通讯费、传真及传送电子邮件的费用及文件速递费用、派往施工现场服务的人员费用、所有境内外税费（含增值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所需的各种费用；各阶段报审报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施工图审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

1号

邮政编码: 361009

电 话: 0592-2391098

传 真: 0592-229806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2年7月1日

合同签订地: 厦门市湖里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福保

科技工业园B座3楼毕路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33051336

传 真: 0755-33051336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帐号: 78170188000035758

日期: 2022年7月1日





发包人：青岛融发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融发大厦（华邑酒店及办公区域）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办事处海湾路南、融合路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地方性规范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前述文件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规定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3.6 发包人书面要求。

#### 第四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 4.1 项目概况

融发大厦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办事处海湾路南、融合路东，项目总占地面积 53.78



7.7 本项目酒店面客区室内设计面积为 31883 m<sup>2</sup>，酒店后勤区室内设计面积为 2663 m<sup>2</sup>，办公区室内设计面积为 6206 m<sup>2</sup>，景观设计面积为 23293 m<sup>2</sup>。在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在本项目酒店区域、景观区域对应的设计范围的 7%以内作出修改设计、变更设计，或在本项目办公区域对应的设计范围的 5%以内作出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对该设计成果作出修改，且不另行收费。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1 酒店面客区室内设计服务、酒店后勤区室内设计服务、酒店厨房洗衣房设计服务、酒店灯光设计服务、酒店标识设计服务、酒店艺术品设计服务、酒店消防设计服务、酒店音视频及声学设计服务付款方式：

定金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后剩余的设计费按阶段支付，除施工服务阶段外每一阶段在本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果本项目发生分阶段设计或分批次设计的情况时，则甲方须相应地分阶段或者分批次付款。每一阶段皆按照下述百分比进行收费：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定金	20%	¥1,993,327.20
第 1 阶段 建筑平面优化顾问	10%	¥996,663.60
第 2 阶段 概念设计阶段	10%	¥996,663.60
第 3 阶段 样板间设计阶段	15%	¥1,494,995.40
第 4 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15%	¥1,494,995.40
第 5 阶段 扩初设计阶段	15%	¥1,494,995.40
第 6 阶段 施工图阶段	5%	¥498,331.80
第 7 阶段 物料书阶段	5%	¥498,331.80
第 8 阶段 尾款	5%	¥498,331.80
合计	100%	¥9,966,636.00

#### 8.1.2 办公区室内设计服务付款方式：

定金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后剩余的设计费按阶段支付，除施工服务阶段外每一阶段在本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融发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

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栋三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33051333

传 真：0755-3305133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帐号：78170188000035758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18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徐东 K1 公寓样板房及公共区设计

Xm-20095

合同编号：  
武汉市洪山区庭瑞徐东村K1地块一期2020036

## 徐东K1公寓样板房、公区室内方案及 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庭瑞徐东村K1地块一期

工程地点：洪山区徐东村（才华街与才林街友谊大道处）

甲方（发包人）：武汉庭瑞仁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2.23

甲方：武汉庭瑞仁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款，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之原则，签定以下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徐东 K1 公寓样板房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下列措词，用于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时，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均按照以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设计文件：指由乙方提交的，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与质量要求，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及/或可以指导本项目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模型及存有 AutoCAD 2008、Office Word 2007 等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及工程估算、概算等技术资料。

1.2 设计审查：政府部门或甲方组织的本项目的报建审查、方案及施工图评审等以审核设计是否满足政府报建要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目的的设计会议。

1.3 期限：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按照小时计算的，从约定时开始计算；约定按照日、月、年计算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中国大陆内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点。

1.4 时间：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东八区）为准。

1.5 日、月、年：本协议计算期限的日、月、年分别为工作日、日历月和日历年。

1.6 中国大陆内：指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

1.7 中国大陆以外：指中国大陆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与设计费：

####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庭瑞徐东村 K1 地块一期

3.1.2 项目地点：洪山区徐东村（才华街与才林街之间友谊大道处）

## 3.2 乙方基本设计范围：

3.2.1 本合同所指设计面积范围详见《设计范围及价格明细附表》。

表 3.2.2：设计范围及价格明细附表

分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 (m <sup>2</sup> )	含税单价 (元 /m <sup>2</sup> )	估算含税设计 费 (元)
公寓样板间(方案原创)	366	720.00	263520.00
公寓样板间(施工图)	366	480.00	175680.00
低区商业公区(方案原创)	635.63	180.00	114413.40
低区商业公区(施工图)	635.63	120.00	76275.60
低区商业公区 (施工图套图)	2757.3	40.00	110292.00
公寓公区(方案原创)	122.14	424.00	51787.36
公寓公区(施工图)	122.14	274.00	33466.36
公寓公区(施工图套图)	1765.43	40.00	70617.20
合计	5646.5	总价包干	896,051.92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零伍拾壹元玖角贰分		

## 3.3 服务内容：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7.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能履行的当事人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协商解决。

7.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1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1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设计时间自甲方支付设计费定金之次工作日起计算，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即行终止。

7.12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武汉庭瑞仁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洪山区友谊大道 508 号时尚欧洲 9 栋 6 层 B6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余辉

联系电话：15335940996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牌岭支行

银行账号：562574530889

签约日期：2020.12.23

乙方（盖章）：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谢波

联系电话：15815589940

传真：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78170188000035758

签约日期：2020.12.23

项目名称：唐城壹零壹三期 D 区 C 户型样板间 室内设计

Xm-22058

# 唐城壹零壹三期D区C 户型样板间 室内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唐城壹零壹三期 D 区 C 户型样板间室内设计

甲方：唐山市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3 页

须在会议日期前 3 天确认，如行程更改或取消，甲方需承担相关的取消/改签费用。

6.2.2 多于设计总费用包含的制作费用之外的 CAD 图纸打印、蓝图制作和复制费；摄影和文件；特种样品、设计汇报之材料（指超出本合同 5.2 约定的图纸及材料样板份数）和样板模型费；多媒体、动画效果制作。

6.2.3 以上费用支付标准按本合同附件四执行。

## 第七条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签定后，甲方接乙方请款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5% 作为定金；

7.2 乙方完成概念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接乙方请款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5%；

7.3 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接乙方请款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

7.4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接乙方请款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

7.5 余 10% 待竣工验收且乙方完成全部设计配合工作后付清；

7.6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符合甲方所在地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请款申请书后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服务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一期 合同定金	15%	¥45,540.00
第二期概念设计	15%	¥45,540.00
第三期 方案设计	30%	¥91,080.00
第四期施工图设计	30%	¥91,080.00
第五期施工配合服务	10%	¥30,360.00
合计	100%	¥303,600.00

甲方名称:唐山市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唐山路北区友谊路与翔云道交叉口  
东北侧

邮政编码: /

电 话: 0315-6313693

传 真: /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乙方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  
保科技工业园 B 座三楼

邮政编码: 518038

电 话: 0755-33051333

传 真: 0755-33051335

签订日期: 2022 年 08 月 27 日

附件二：设计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	设计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C户型样板间	138	2,200.00	303,600.00
	合计	138	2,200.00	303,600.00

项目名称：中建三局苏州吴江太湖新城售楼处及样板间室内设计

三局投资电（2022）0123



合同编号：\_\_\_\_\_

## 苏州吴江太湖新城项目示范区精装设计服务合同

甲 方：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吴江太湖新城项目

## 示范区精装设计服务合同

甲 方：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苏州吴江太湖新城项目示范区精装设计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守。

### 第一章、总则

#### 1. 项目情况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太湖新城笠泽路，东至冬梅街，南至笠泽西路，西至秋枫街，北至规五路。

项目规模与用地范围：

地上用地暂定面积 87540.07 平方米，其中住宅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地上用地面积 70037.77 平方米，地下用地面积 70037.77 平方米，绿地率≥30%。

商办地块地上用地暂定面积 17502.3 平方米，地下用地暂定面积 17502.3 平方米，商办地块具体指标以后续沟通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为准。

#### 2. 设计依据

本合同项下的精装设计依据包括：

- (1) 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及中标文件；
-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3. 设计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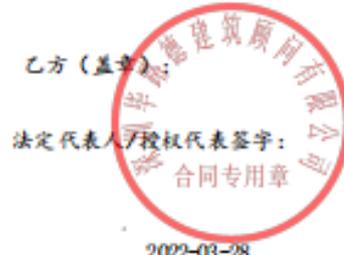
### 第二章、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判断由乙方自主决策并对结果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汇报工作、驻场沟通、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便利。



2022-03-29



2022-03-28

签约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方案。

8. 综合考虑项目造价，在保证装饰效果的情况下控制项目成本。
9. 智能化设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需另行招标。

### 三、设计内容

#### 一) 设计范围

##### 1. 示范区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主要为销售功能区，设置品牌区、洽谈区、工艺工法展示区、VIP室、水吧、卫生间、签约室等区域，暂定面积约920m<sup>2</sup>。最终风格意向及功能定位参见营销策划定位报告。

##### 2. 展示样板间（暂定）

户型	设计内容
160 户型	1. 硬装方案（方案+施工图） 2. 软装深化方案+软装清单 3. 户型文标方案（不含施工图）
185 户型	
225 户型	

##### 3. 示范区住宅公区

示范区住宅公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大堂及相关区域、首层大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走道、连廊、地下车库入口等公共区域，面积约260m<sup>2</sup>，具体以最终建筑图纸为准。

#### 二) 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室内装饰全套图纸

对室内平面布局、空间流线、空间形态进行优化，设计范围内做室内装饰设计的全套施工图纸。

全套装饰水电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装饰水电末端点位图、系统图等。

2. 二次机电各专业（含消防）全套施工图纸和弱电的系统图及平面图、设计说明、管线综合图（包含不限于管线综合优化设计、室内

项目名称：天琴公馆项目

Xm-22005

# 天琴公馆项目公区 装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天琴公馆

合同编号： FZTQGG2022A-N0014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福州榕禧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西南侧小白楼1层B174号

联系电话：0591-88112160 传真：        /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联系人：王建业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3楼毕路德

联系电话：13823348409 传真：        /        

法定代表人：刘晓雯 联系人：萧晓霞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2.1 工程名称：天琴公馆；

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路北侧，中央商务区B-12地块；

项目功能：公区；

设计范围：对本项目的公区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面积：详见设计范围附件。

#### 2.2 委托关系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相应设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提供高品质及独创性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服务。乙方应从总体上控制装修的整体效果，展现本项目的产品风格和独特品质，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总平面位置图	合同签订后 <u>3</u> 日内
2	平面图、门窗尺寸表	合同签订后 <u>3</u> 日内
3	结构标高、梁位及剪力墙位置	合同签订后 <u>3</u> 日内
4	水电点位	合同签订后 <u>3</u> 日内
5	《设计任务书》	合同签订后 <u>3</u> 日内

## 4.2 设计成果完成时限

4.2.1 本合同所约定设计成果的完成时限如下：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完成时限
概念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45 个日历日内。
方案深化设计	深化方案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45 个日历日内。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45 个日历日内。

4.2.2 除非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以及基于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并经甲方书面认可顺延完成时限，乙方未在时限内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有义务在提交期限届满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可提交设计成果的实际时间。

4.2.3 甲方接收设计成果的行为并不视为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是合格的，也暂不认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的工作。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检查核对，甲方应尽快检查核对，不得无故拖延，检查确认时限以本合同 9.1 条为主，逾期未提交的，视为甲方对设计成果不持异议。甲方核对后签字表示确认后，方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如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承担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2.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后，涉及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如设计成果未通过审批，则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成果，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设计成果，直至通过审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承担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2.5 乙方自行根据上述完成时限安排工作进度。但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的确认而进入下一阶段工作的，甲方暂无需向乙方支付下一阶段的设计费。

## 4.3 设计修改

4.3.1 本条款所述设计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审核而提出的修改要求、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引起的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发生的设计变更。

4.3.2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颠覆性变化的界定指因甲方原因对双方已经确认的上一阶段成果提出全局否定性质的修改或涉及重新更改出图，工作量大于该所区域设计工作量的 5% 的重大变更），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4.3.3 对于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合理，乙方无条件负责修改、补充，所需费用由

乙方自行承担。

4.3.4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时,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友好协商合理增加设计费用。

##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设计收费标准:

类型	单价(元/m²)	设计面积(m²)	合计
首层大堂	1,000.00	48	48,000.00
首层电梯厅	1,000.00	18	18,000.00
标准层电梯厅	1,000.00	35	35,000.00
电梯轿厢	25,000.00/部	1部	25,000.00
地下落客区吊顶(套1#图)	400.00	34	13,600.00
地下走道	1,000.00	16	16,000.00
合计			155,600.00
合同总设计费: ¥155,6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上述“设计面积”是指: 涉及本次委托室内设计工作的范围内的套内面积。			

5.2 上述设计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及乙方所需承担税费。除双方书面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所发生所有费用(包括不可预见的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实际设计面积超出或低于预算设计面积的 $\underline{5}$ %时,超过或不足的部分按5.1款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增减设计费。

## 第六条 付款进度及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	40%	62240	深化设计完成并通过审甲方书面确认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阶段	50%	7780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阶段	10%	15560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100%		155600

5.2.1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增值税 $\underline{\text{专用}}$ (专用/普通)发票及甲方对工作量的确认资料等付款凭证,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30日

签订日期：2022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万泰金沙汇服务型公寓室内设计项目

Xm-20098

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DC-WZGH-2020-HT-016



## 万泰金沙汇服务型公寓 室内设计服务合同书

合同订于：2020年11月19日

合同编号：DC-WZGH-2020-HT-016

项目名称：万泰金沙汇服务型公寓室内设计

委托方 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 室内设计合同书

甲方：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8631237515

法定代表人：王永明

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海滨路 20-2 号

指定联系人：尹国强 18753582780

联系电话：0535-6936611

联系微信：155094257

联系邮箱：WTGH8011@163.COM

乙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68519558G

法定代表人：刘晓雯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黄穗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座 3 楼

联系人：董晓霞

工作手机：13823348409

工作微信号：crazy3x

工作邮箱：xiaoxiaoxia@blvd.com.cn



或供应商的义务或责任。

- 乙方对施工的手段、方法、工艺、工序或规程、制造、采购、装运、交货及安装不承担责任；对与施工工作相关的安全措施和计划也不承担责任；对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或其他参与本工作的人的行为或疏漏不承担责任；对他们不按合同文件施工、不按时间表交货或完工不承担责任。

#### 4.3 乙方递交室内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设计周期

##### 4.3.1 样板房室内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设计周期

完成样板房概念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2 周。

完成样板房方案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4 周。

完成样板房扩初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6 周。

完成样板房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4 周。

##### 4.3.2 公区室内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设计周期

完成公区概念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2 周。

完成公区方案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4 周。

完成公区扩初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6 周。

完成公区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4 周。

#### 4.4 施工服务周期

本合同样板房施工服务周期为 100 天，自乙方第一次向施工方技术交底之日起计算。

#### 4.5 不包括在本合同中的服务

下列之设计服务不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的室内设计服务合同内：

- (1) 建筑专业(包括建筑幕墙专业)，结构专业(包括钢结构专业及干挂石材背后的钢



结构深化设计), 电气专业, 给排水专业, 采暖通风专业, 消防专业, 厨房专业, 灯光设计专业, 室内景观专业, 艺术品专业, 标示系统专业, 舞台灯光音响专业设计, 会议系统专业设计, 电脑机房专业设计, 造价咨询专业;

(2) FF&E 采购服务、本项目工程的竣工图;

(3) 甲方在项目地建设管理部门报批报建资质、与政府机关协商。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 5.1 电脑彩色透视图

设计总费用中包括 20 张电脑彩色透视图。如果需要额外的透视图, 则每张为人民币捌仟元整 ( ¥8000.00 )。

### 5.2 汇报文本及图纸

公区及样板房的第 1、2 阶段所提供的汇报文本各二份; 第 3 阶段提供白图 2 份、物料文本 1 份给甲方; 第 4 阶段提供蓝图 6 份、物料文本 3 份、材料样板 1 份给甲方。若甲方需要增加图纸/文本或材料样板的份数, 费用另算, 由乙方方向甲方实报实销。

## 第六条 费用

### 6.1 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室内设计服务的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玖仟元整 ( ¥2,059,000.00 ), 其中样板房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 ¥1,270,000.00 ); 公区设计费为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 ¥789,000.00 ), 包含 10 人次前往项目所在地的差旅费用, 不包括下述应报销的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综合优惠价格为贰佰万元整 ( ¥2,



000,000.00)。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范围和进度表发生重大修改，上述固定费用须重新商议。

## 6.2 报销费用

因本项目而发生下列费用时，这种费用不算入总设计费中，应作为报销费用：因本项目产生的超出 6.1 所述范围的差旅费用（包括机票、酒店、餐饮、路面交通等）；多于设计总费用包含的制作费用之外的 CAD 图纸打印、蓝图制作和复制费；摄影和文件；特种样品、设计汇报之材料和样板模型费；多媒体、动画效果制作。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7.1 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 7.1.1 样板房设计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定金以总设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此后剩余的设计费按阶段支付，除施工服务阶段外每一阶段在提交本阶段设计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施工服务阶段在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交底之日起半年内或本项目投入使用之日起 7 日内二者中较晚的日期支付。如果本项目发生分区段设计或者分批次设计的情况时，则甲方须相应地分区段或者分批次付款。每一阶段皆按照下述百分比进行收费：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定金	20%	¥ 254,000.00
第 1 阶段 样板房概念设计阶段	20%	¥ 254,000.00
第 2 阶段 样板房方案设计阶段	30%	¥ 381,000.00
第 3 阶段 样板房扩初设计阶段	20%	¥ 254,000.00
第 4 阶段 样板房施工图阶段	5%	¥ 63,500.00



第 5 阶段 样板房施工服务阶段	5%	¥ 63,500.00
合计		¥ 1,270,000.00

#### 7.1.2 公区设计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定金以总设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此后剩余的设计费按阶段支付，除施工服务阶段外每一阶段在提交本阶段设计成果后 7 日内支付，施工服务阶段在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交底之日起半年内或本项目投入使用之日起 7 日内二者中较晚的日期支付。如果本项目发生分区段设计或者分批次设计的情况时，则甲方须相应地分区段或者分批次付款。每一阶段皆按照下述百分比进行收费：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定金	20%	¥146,000.00
第 1 阶段 公区概念设计阶段	20%	¥146,000.00
第 2 阶段 公区方案设计阶段	30%	¥219,000.00
第 3 阶段 公区扩初设计阶段	20%	¥146,000.00
第 4 阶段 公区施工图阶段	5%	¥36,500.00
第 5 阶段 公区施工服务阶段	5%	¥36,500.00
合计		¥ 730,000.00

7.1.3 报销费用应与费用产生阶段的设计费一同支付。

#### 7.2 收款方式

7.2.1 涉及到本合同的各项付款，甲方应通过现金或银行电汇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170188000035758

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DC202501-2020-HTE-016



甲方名称：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深圳毕雷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烟台开发区海滨路 20-2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

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座三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8

电 话：

电 话：0755-33051333

传 真：

传 真：0755-3305133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年 11 月 20 日

20 11 20

项目名称：南京国贸 G70 住宅项目

Xm-23001

## 外协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_\_\_\_\_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发包方：\_\_\_\_\_南京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3.2\_\_\_\_\_

因甲方承接项目发包方南京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发包方”）的南京建邺区 NO. 2022G70 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京建邺区 NO. 2022G70 项目工程设计的【住宅公区精装方案及施工图绘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京建邺区 NO. 2022G70 项目工程设计的【住宅公区精装方案及施工图绘制】工作；项目发包方负责技术方案的把关、设计和复审核工作，并负责出图；项目发包方的把关、复审核等不免除、减轻乙方对其工作成果的质量保证责任，仍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

### 2. 具体服务内容：

#### 概念绘制阶段

- 与客户协商，协助客户确定专案绘制范围及其室内绘制要求。
- 在了解本案的需求和问题后，为客户提供符合业态及具备独特理念的概念想法，并包括以其为主线贯穿本案绘制的概念图片。
- 提供室内功能平面划分及流线分析，以向客户传达室内功能及流线的合理性。



- 准备概念家具布置平面图，空间意向图片或空间草图，初步材料和家具、灯具图片，以向客户传达室内绘制概念。

#### **方案绘制阶段**

- 准备室内方案绘制文件，充分描述绘制意图。
- 提供彩色家具布置平面图、彩色透视效果图、彩色的关键立面图（或剖面图）和物料色板。

#### **扩初绘制阶段**

- 准备扩初绘制图纸和物料规格说明。
- 提供扩初阶段整套绘制文件，含绘制说明、图例列表、平面布置图（包含家具布置平面图、施工平面图、吊顶及灯具布置平面图、铺地平面图）、主要空间立面图。
- 准备材料列表和本项目的装饰材料规格说明及特别物品和饰面材料的说明。
- 选择或绘制所有绘制区域的地毯、布料、家具及固定装置，包括灯具与装饰灯具等。
- 为定制的家具有提供概念图。

#### **施工图绘制阶段**

- 在客户提供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整。
- 提供最终能指导施工的整套绘制文件，含绘制说明、平面布置图（包含家具布置平面图、施工平面图、吊顶及灯具布置平面图、铺地平面图、电气点位平面图、空调风口定位、消防点位定位等），立面图，装饰造型节点图、材料的收口节点图、局部空间放大平面图、特殊造型放样详图、固定家具制作尺寸详图。
- 准备一套材料列表和一套本项目的装饰材料规格说明及特别物品和饰面材料的说明传达整个室内绘制意念，并包含在为招投标及施工目的绘制文件中。
- 选择或绘制所有绘制区域的地毯、布料、装饰五金配件、家具及固定装置，包括灯具与装饰灯具等。
- 为定制的家具有提供绘制图。

#### **二次机电绘制工作流程与内容如下：**

强电专业为装饰范围内的水平分系统配电箱以后的电气绘制；

- 弱电专业负责装饰范围内的水平子系统绘制；
- 给排水专业（不含消防专业）限装饰范围内的生活给排水的水平支系统的绘制；
- 消火栓、喷淋等末端设备定位绘制（不含消防系统、连线图等消防专项绘制）；
- 室内装饰范围内独立商业空间空调通风系统绘制。

#### **施工跟进阶段**

中国光大  
深圳中心  
017018800  
755-330  
物料加工部  
30栋二层配楼  
12070

###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设计费收费标准

设计范围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总价 (元)
1#楼	首层大堂	121.4	700.00	84,980.00
	标准电梯厅	39	700.00	27,300.00
	地下大堂	96.8	700.00	67,760.00
2#楼 (套图)	首层大堂	93.5	400.00	37,400.00
	标准层电梯厅	34.6	400.00	13,840.00
	变异电梯厅	78.3	400.00	31,320.00
	地下大堂	118.1	400.00	47,240.00
3#楼	首层大堂	97.4	700.00	68,180.00
	标准电梯厅	33.7	700.00	23,590.00
	地下大堂	121.3	700.00	84,910.00
社区大堂		240	145.00	34,800.00
地下光厅		740	135.00	99,900.00
电梯轿厢		2部	650.00	1,300.00
合计		1814.1	—	622,520.00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622,5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15张效果图制作费、25人次差旅费、咨询费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包方款项支付情况以及乙方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调整。

#### 3. 付款进度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款%	付费额 (元)	付费条件
第一次付费	20%	124504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发包方支付的第一次付款后30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86756	乙方提交方案绘制成果后30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249008	乙方提交施工图绘制成果后30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62252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

4. 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甲方在对乙方工作成果验收合格、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并收到项目发包方相应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价款（仅限于甲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外协合同》之双方签章页)

甲方名称：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

目名称：福州国贸天琴和苑公区及 10#架空层室内设计项目

Xm-23010

# 福州国贸天琴和苑公区及 10#架空层 装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福州国贸天琴和苑公区及 10#架空层室内设计

合同编号：FZTQHY2023A-N0001-2023A-N0015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福州榕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升龙汇金 26 层国贸地产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鹿兵 联系人：林佳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座二楼

联系电话：0755-33051333 传真：          /          

法定代表人：刘晓雯 联系人：尹子涵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 2.1 工程名称：福州国贸天琴和苑公区及 10#架空层室内设计；  
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台江交界处，西二环中路西侧；  
项目功能：公区；  
设计范围：对本项目的首层大堂、地下大堂、标准层、10#封闭架空层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面积：详见设计范围附件。

#### 2.2 委托关系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相应设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提供高品质及独创性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服务。乙方应从总体上控制装修的整体效果，展现本项目的产品风格和独特品质，符合甲方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总平面位置图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平面图、门窗尺寸表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结构标高、梁位及剪力墙位置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水电点位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设计任务书》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4.2 设计成果完成时限

4.2.1 本合同所约定设计成果的完成时限如下：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完成时限
概念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15 个日历日内。
方案深化设计	深化方案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20 个日历日内。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15 个日历日内。

4.2.2 除非基于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并经甲方书面认可顺延完成时限，乙方未在时限内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有义务在提交期限届满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可提交设计成果的实际时间。

4.2.3 甲方接收设计成果的行为并不视为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是合格的，也暂不认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的工作。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检查核对，甲方应尽快检查核对，不得无故拖延。甲方核对后签字表示确认后，方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承担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2.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后，涉及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如设计成果未通过审批，则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成果，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设计成果，直至通过审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承担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2.5 乙方自行根据上述完成时限安排工作进度。但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的确认而进入下一阶段工作的，甲方暂无需向乙方支付下一阶段的设计费。

## 4.3 设计修改

4.3.1 本条款所述设计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审核而提出的修改要求、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引起的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发生的设计变更。

4.3.2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颠覆性变化的界定指因甲方原因对双方已经确认的上一阶段成果提出全局否定性质的修改并涉及重新更改出图超过 5 % 的重大变更），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4.3.3 对于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合理，乙方无条件负责修改、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标准计算增减设计费。

## 第六条 付款进度及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	40%	240,280.00	深化设计完成并通过审甲方书面确认后, 4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阶段	50%	300,350.0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 4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阶段	10%	60,070.00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 45个工作日内支付

5.2.1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普通)发票及甲方对工作量的确认资料等付款凭证, 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如上述付款凭证无法及时提交或因名称、账号有误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5.2.2 甲方只负责按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乙方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准确性负责, 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 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或银行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5.3.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 78170188000035758

5.3.4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内, 向乙方及时提交约定资料/文件; 为确保设计的合理工期, 甲方应尽快审定乙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图, 并签章确认。乙方报甲方认可的 文件、资料、图纸,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7.2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户型, 对甲方已认可的设计概念方案、深化方案的重大修改), 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的, 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用;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必须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通知后, 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根据甲方要求已

15.2 附件一：《设计范围及取费清单》

15.3 附件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计团队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

15.4 附件三：设计院图纸审查奖惩制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福州榕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